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主要交易 收購四川恆泰全部股本權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之意向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意向書。本公司以意向書為基礎，繼續與賣方磋商，最終議定協議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就收購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入，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予買方。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08,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四川恆泰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第三方。收購須待下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任何與其他股東有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收購；(ii)四川恆泰的資料；(iii)四川恆泰之會計師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之意向書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意向書。本公司以意向書為基礎，繼續與賣方磋商，最終議定協議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

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周女士、王先生及薛先生，均為四川恆泰之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彼等為獨立第三方。除收購外，本公司過往並無與賣方進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彙集計算之交易，且於收購前與任何賣方並無過往關係。

買方：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藥品製造及買賣。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銷售權益，相當於四川恆泰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208,00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支付，當中：

- (i) 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4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
- (ii) 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41,600,000元）將於本公司就收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一星期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 (iii) 人民幣6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62,400,000元）將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當中將扣減上文(i)所述可退還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400,000元）；及
- (iv) 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04,000,000元）將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誠如意向書公告所披露，訂約方原意由買方以現金及代價股份支付代價。經本公司向專業顧問獲取進一步意見後，訂約方決定買方須完全以現金支付代價，以簡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之批核程序。

代價乃經訂約方計及經訂約方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24,52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5,500,000元）估計四川恆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支付代價。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決定融資方法。

經考慮根據代價以及訂約方估計四川恆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所預測之四川恆泰市盈率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四川恆泰就協議及收購取得其全體股東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取得股東批准；
- (c) 就收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 (d) 買方信納四川恆泰之商業、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完成

待協議規定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將告完成。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否則倘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協議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賣方

須不計利息退還買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項。完成時，四川恆泰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四川恆泰之業績將會綜合計入本公司賬目。除王先生將留任四川恆泰集團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外，賣方於完成後將不會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務。

有關四川恆泰的資料

四川恆泰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銷售及分銷業務。四川恆泰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覆蓋超過7,700家分銷商，並已設立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系統，於中國主要城市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及約300家推廣服務點，並於全國率領一支超過1,200人的營銷推廣隊伍。四川恆泰集團亦為超過2,000家醫藥公司的策略夥伴，並成功於中國超過160,000家藥店、49,000家醫療中心及多家超級市場及商場設立銷售渠道。

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恆泰的40%、30%及30%權益分別由周女士、王先生及薛先生擁有。

四川恆泰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四川恆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6,0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9,120,000元）。

以下為四川恆泰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等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港幣 百萬元等額
營業額	322.99	335.91	366.33	380.98
除稅前溢利	0.37	0.38	12.03	12.51
除稅後溢利	0.21	0.22	8.05	8.37

進行收購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究及開發、銷售及製造業務。

鑑於中國製藥行業已展開資源重組，加上行業競爭激烈導致的結構性變化以及集團自身業務的發展趨勢，董事認為本集團必須主動積極求變。因此，通過兼併收購獲取產業鏈下游優質資產，進一步擴展中國區內業務，符合集團戰略發展的需要。

本集團與四川恆泰於中國市場分屬於醫藥產業鏈的上下游，業務的關聯性、資產的互補性、商業策略的一致性，使併購整合後能夠造就一個領先的市場型製藥公司，併購整合後帶來最直接明顯的將是價值協同效應，包括財務，規模，產業組織，提高抗風險能力，實現公司的持續性增長。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有別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收購；(ii)四川恆泰的資料；(iii)四川恆泰之會計師報告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權益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無約束力意向書，詳情於意向書公告披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其訂立意向書之公告
「王先生」	指	王驥先生，彼持有四川恆泰30%股本權益
「薛先生」	指	薛洋先生，持有四川恆泰30%股本權益
「周女士」	指	周旋川女士，持有四川恆泰40%股本權益
「訂約方」	指	買方及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四川維奧製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四川恆泰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恆泰」	指	四川恆泰醫藥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四川恆泰集團」	指	四川恆泰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周女士、王先生及薛先生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4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已經、應已或應會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維奧生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梁偉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謹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陶龍先生、黃建明先生、沈松青先生、劉津先生及徐小凡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